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函〔2022〕27号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684号提案的答复

民建省委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推动我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“做好统筹规划，推进新能源项目有序发展”、“提升电力外送及消纳能力，拓展新能源产业发展空间”等情况，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：

一是根据国家和我省要求，省能源局编制了《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规划中明确，到2025年，全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8324万千瓦左右。其中：风电3000万千瓦左右、光伏5000万千瓦左右、水电（含抽蓄）224万千瓦以上、生物质发电100万千瓦以上、新型储能装机达到600万千瓦左右、地热能供暖面积2000万平方米左右，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0%的目标。到2030年，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60%以

上。规划在按照程序印发后，我们将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“十四五”期间我省新能源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是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国家规划建设大同～怀来～天津北～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通道，依托上述通道，在大同、朔州配套建设晋北新能源基地，开发建设规模 600 万千瓦。

三是为促进新能源发电就地消纳能力方面，一方面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抽水蓄能发展，将发展抽水蓄能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基础和主攻方向，提出，每年开工建设 2—3 个百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，持续推进 2—3 年，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形成 1000 万千瓦左右、与电源装机结构相适应的储能容量。同时加快推进新型储能规划布局、加强储能技术研发和产业体系建设、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及多元化应用示范、建立促进储能技术发展的体制机制、健全新型储能管理体系，到 2025 年，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，规划容量达到 600 万千瓦，新型储能在促进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三、关于“用好新能源大数据平台，建立新能源项目库”，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，为认真落实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精神，我省印发了关于完善新能源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的通知，要求各市依据资源禀赋、建设条件和项目前期开展情况，按照开工一批，储备一批，谋划一批工作思路，在各市原有项目储备

基础上，完善三年滚动项目储备库工作，为有序推进我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目前，按照省里有关精神，省能源局也在与有关部门对接，加快推动新能源行业发展相关数据平台的建设工作。

四、关于您提到的“发挥能源革命双创基地作用”，及“跟踪服务重点项目，以发电项目带动新能源装备产业发展”等意见和建议，我们将与省直相关部门沟通对接，认真研究，按照工作职责加以落实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 责 人：

姚少峰

承 办 人：赵树灵

联系电话：0351—4117137

